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拟提交长安汽车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详细审阅了上述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 2022 年各项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控报告审计师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陈全世

任晓常

谭晓生

卫新江

曹兴权

杨新民

2022年4月26日